

臺南市第一三九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(甲南活動中心)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劉國賢

記 錄：黃子芳

肆、提案

案由一：重劃區相關重劃業務委由合法公司統籌辦理案。

說 明：

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，擬委託依「公司法」設立且經營事業項目具有「市地重劃代辦業」者，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，包含測量、查估、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及監造……等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；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

照案通過；同意理事人數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

案由二：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「仲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「仲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統籌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，包含測量、查估、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及監造……等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；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

附帶條件通過；同意理事人數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。附帶條件：重劃會應與廠商簽訂委辦合約，合約條款並授權理事長加以審酌。

伍、散會(15 時 30 分)